

股票代號：9935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NG FENG HOME FASHIONS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一、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6
四、討論事項.....	7
五、選舉事項.....	8
六、其他議案.....	9
七、臨時動議.....	10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4
附件三、「一一〇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條文修正 對照表.....	15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附件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34
附件七、第十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8
附錄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43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53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54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四段 373 號

三、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1)112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5)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6)修訂「一一〇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七、承認事項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八、討論事項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九、選舉事項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十、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11-13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業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二(第 14 頁)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二、本公司 112 年度擬以現金發放

1. 員工酬勞擬提撥 2%，計新臺幣 2,935,008 元

2. 董事酬勞擬提撥 1%，計新臺幣 1,467,504 元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撥合乎本公司章程規定。

三、實際發放日期及相關細節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另依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之薪資報酬。

三、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董事酬勞擬提撥 1%，計新臺幣 1,467,504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上述董事酬勞之提撥合乎本公司章程規定。

四、實際發放日期及相關細節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五、董事之個別酬勞細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來自外資或公司領取以投票公司董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	董事長	許閔琿	5,130	5,130	--	--	209	209	8	8	8	8	--	--	--	--	426	--	5.14	5.14	--
2	董事	許峻然	360	360	--	--	209	209	10	10	10	10	3,808	4,176	108	108	426	--	0.56	0.56	--
3	董事	吳建東	360	360	--	--	210	210	8	8	8	8	--	--	--	--	--	--	0.56	0.56	--
4	董事	立邦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仲	360	360	--	--	210	210	10	10	10	10	--	--	--	--	--	--	0.56	0.56	--
5	獨立董事	莊曜愷	360	360	--	--	210	210	46	46	46	46	--	--	--	--	--	--	0.59	0.59	--
6	獨立董事	賴俊佑	360	360	--	--	210	210	50	50	50	50	--	--	--	--	--	--	0.60	0.60	--
7	獨立董事	李俊德	360	360	--	--	210	210	48	48	48	48	--	--	--	--	--	--	0.59	0.59	--

〈第五案〉

【案由】112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1. 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總數 173,838,926 股，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後，流通在外股數 173,338,926 股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0.5 元，計新臺幣 86,669,463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上述股利之發放，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第六案〉

【案由】修訂「一一〇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依實際需要配合法令，修訂「一一〇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5 頁)。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一～二(第 11-14 頁)及附件四～五(第 16-33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法令依 112 年 3 月 1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4-36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之任期原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擬提前改選，新任董事並於當選後立即就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屆董事會設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其任期自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提名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第 37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三、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明細
董事	許閔琬	ALL STRONG INDUSTRY INC 董事長 PARADISE GENERAL TRADING CO.,LTD 董事 越南慶豐富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富昱窗飾有限公司 董事 富越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明洋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許竣然	REGAL ESTATE (USA) INC 董事長
董事	吉宓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任凱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持續對本公司及經營團隊的支持與信任。

回顧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俄烏戰爭和能源價格上升進一步加劇了市場不確定性，對全球經濟造成了衝擊，高通脹和貨幣緊縮的長期化也對企業營運造成了龐大的壓力，因高通貨膨脹及利率的大幅攀高造成消費力道的下滑，特別是美國核心 CPI 仍居高不下，對於消費者可支配所得有重大影響，消費者對於價格更為敏感，消費傾向呈現 K 型狀態，分別為平價及高端兩個方向發展，本公司透過電商及快速客制化商業模式，提高消費者對於產品價值的感受，並且運用多元化產地布局降低對中美貿易摩擦的風險，同時可適應不同地區市場的需求，此外關注原物料成本，藉以提高生產效益和降低製造成本，讓慶豐富可在市場中保有優勢競爭力。

在多項不利的因素交錯干擾下，112 年的合併營收僅達 45.47 億元，雖然較前一年度衰退 14%。但在銷售組合優化及生產效率改善下，112 年毛利率逐季上升，整年毛利率為 20.01%，YOY 增加 14.93%。營業淨利率 5.36%，營業淨利 2.43 億元。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111 年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47,224	100.00	5,287,076	100.00	(739,852)	(13.99)
營業毛利	909,997	20.01	920,616	17.41	(10,619)	(1.15)
營業費用	666,263	14.65	658,687	12.46	7,576	1.15
營業利益	243,734	5.36	261,929	4.95	(18,195)	(6.95)
稅前淨利	154,309	3.39	280,717	5.31	(126,408)	(45.03)
稅後淨利	104,004	2.29	220,591	4.17	(116,587)	(52.85)
稅後 EPS(元)	0.6		1.28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利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12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12%	68.1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2.45%	238.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2.11%	247.37%
	速動比率(%)	162.76%	18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9%	4.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9%	10.25%
	純益率(%)	2.29%	4.17%

3.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編製財務預算，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4.研究發展狀況

- (1)開發橫式、直式與更新各系列新型窗簾。
- (2)開發線控、無線遙控、智能控制等各系列電動化窗簾。
- (3)研究各種可被回收再利用材質，開發使用再生材料的各式窗簾。
- (4)開發具不同功能性的窗簾產品。
- (5)持續提升既有商品品質與功能。

二、113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生產效率優化：持續提升各廠區的生產效率。透過技術創新、流程改進和人才培訓，將實現更高的產能和更低的成本。

客戶關係強化：更加靈活地滿足客戶需求。透過深入了解客戶，優化產品組合，提供更有價值的解決方案，並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

供應商合作：與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這將有助於材料開發、成本控制和品質管理。並結合先進的紡織技術採用機能性布料，如防火、隔熱、防水、防塵、防菌等，應用在窗簾產品上，能大幅提高窗簾的性能，滿足消費者多元實用性的需求。

創新和永續性：將不斷推動產品創新，以滿足市場需求。同時，我們將致力於環境保護，實現永續發展。

深化全價值鏈服務優勢，完善整合多元生產基地、產品創新研發、原料與物流供應鏈精實管理及永續循環經濟四大構面，期望能體現於公司產品快速開發、彈性生產製造、即時掌握市場需求等，提升良好市場競爭力，創造成長動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隨著疫情影響已消退，國外客戶居家產品DIY需求逐步提升，多元產地的策略完成後，除可縮短對客戶之交期，分散產品製造產能風險外，本公司均將善用新產能，搶先進入市場，站穩市占率，以利公司產品可以推廣至更多地區，擴大營收來源。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總體經營環境和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112年的高通貨膨脹率及快速升息，造成營運資金成本大幅上升，高通貨膨脹也連帶使得消費動能減緩，113年預期影響將逐步縮小，且全球經濟將可望較112年成長，隨著後疫情時代催化消費者新生活模式與企業新商業模式的改變，加深實體門市與線上電商數位轉型，本公司將著重於擴大客戶合作自線下連鎖通路至線上電商業務接單，塑造慶豐富全價值鏈服務

為早日實現符合國際ESG永續規範的目標，公司現正依循「永續環保、永續循環」理念及確實可提升企業營運效益的前提下，今年正式啟動慶豐富新十年經營計畫—「Safety（安全性）、Smart（智慧）、Sustainability（永續）」3S企業經營策略，並積極投入使用環保回收材料產品的研發，體現產品優勢在價值、品質、物流及永續循環經濟四個方面，在價值及品質方面，發展新時代安全窗簾、電動及智能窗簾產品，透過功能提升、品質提升、形式多樣化、降低價格、重塑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物流端藉由落實精實管理，縮短消費者等待時間，以優化客製化過程達到整體價值鏈優化目的；永續循環則開發綠能減碳、環保再生的全回收窗簾產品，朝向符合國際ESG規範的目標努力。

2.法規環境變化影響

除專注窗簾開發帶來的利益，更重視產品安全，提供完整與多樣無操作拉繩窗簾選項，讓有使用者不分老幼，免受窗簾安全疑慮並符合各國最高窗簾安全標準。並著重「永續環保」的企業發展重點，致力於環保材料的研發和應用，將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顏慧如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無有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 曜 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p> <p>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股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原則。</p> <p>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管理單位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u>審核</u>，<u>董事會核定</u>，其餘由<u>董事長核定之</u>。</p> <p>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p> <p>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股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原則。</p> <p>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管理單位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討論後，<u>非經理人呈送審計委員會討論後，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依法令修訂
<p>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p> <p>轉讓價格調整公式：</p> <p>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p>	<p>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u>亦得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為轉讓價格</u>。</p> <p><u>如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為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u></p> <p><u>該實際轉讓價格之訂價原則，以不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乘以50%計算為轉讓價格(得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為止，以下四捨五入)。</u></p> <p>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p> <p>轉讓價格調整公式：</p> <p>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p>	依法令及實際運作修訂
<p>第十條</p> <p>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p>	<p>第十條</p> <p>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p>	增加修訂紀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豐富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慶豐富實業集團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及出貨單據，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出貨單據於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豐富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豐富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豐富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豐富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豐富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豐富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7,239	7	539,33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2,561	-	16,47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600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199,201	18	1,654,973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	-	-	149,89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76,682	6	291,520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8,09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904,514	14	959,597	14
1410 預付款項	129,504	2	124,50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27,187	2	80,06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94,088	3	164,875	2
流動資產合計	<u>3,460,976</u>	<u>52</u>	<u>3,989,923</u>	<u>5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320,303	35	2,321,655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41,508	8	580,748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31,290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01,563	2	116,38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83,059	1	37,3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1,486	1	53,1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42,456	1	44,42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91,665</u>	<u>48</u>	<u>3,153,662</u>	<u>44</u>
資產總計	<u>\$ 6,652,641</u>	<u>100</u>	<u>\$ 7,143,5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	-	327,592	5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159,846	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379	-	5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5,961	10	676,067	10
其他應付款	254,584	4	243,071	3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105,454	2	120,603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4,240	-	23,187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264,529	4	219,627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13	-	2,763	-
流動負債合計	<u>1,491,106</u>	<u>22</u>	<u>1,612,961</u>	<u>2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818,291	42	3,170,816	44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6,484	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9,688	-	4,755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51,908	1	74,94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83	-	1,41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07,754</u>	<u>44</u>	<u>3,251,926</u>	<u>45</u>
負債總計	<u>4,398,860</u>	<u>66</u>	<u>4,864,887</u>	<u>6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普通股股本	1,738,389	26	1,696,233	24
資本公積	13,030	-	13,030	-
保留盈餘	605,012	9	652,769	9
其他權益	(92,700)	(1)	(63,404)	(1)
庫藏股票	(9,950)	-	(19,93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53,781</u>	<u>34</u>	<u>2,278,698</u>	<u>32</u>
權益總計	<u>2,253,781</u>	<u>34</u>	<u>2,278,698</u>	<u>3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52,641</u>	<u>100</u>	<u>\$ 7,143,58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琄



經理人：許峻然



會計主管：顏慈如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4,547,224	100	5,287,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七))	<u>3,637,227</u>	<u>80</u>	<u>4,366,460</u>	<u>83</u>
營業毛利	<u>909,997</u>	<u>20</u>	<u>920,616</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26,830	5	231,413	4
6200 管理費用	340,214	7	324,4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691	2	94,85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及(二十五))	<u>24,528</u>	<u>1</u>	<u>7,997</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666,263</u>	<u>15</u>	<u>658,687</u>	<u>12</u>
營業利益	<u>243,734</u>	<u>5</u>	<u>261,92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二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666	-	1,689	-
7010 其他收入	6,849	-	5,5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85)	-	83,252	2
7050 財務成本	(93,060)	(2)	(71,67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95)</u>	<u>-</u>	<u>-</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9,425)</u>	<u>(2)</u>	<u>18,78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4,309	3	280,717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50,305</u>	<u>1</u>	<u>60,126</u>	<u>1</u>
本期淨利	<u>104,004</u>	<u>2</u>	<u>220,591</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620)	(1)	150,829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324)</u>	<u>-</u>	<u>30,166</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9,296)</u>	<u>(1)</u>	<u>120,663</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9,296)</u>	<u>(1)</u>	<u>120,663</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4,708</u>	<u>1</u>	<u>\$ 341,254</u>	<u>7</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60</u>		<u>\$ 1.2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60</u>		<u>\$ 1.2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顏慧如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未分配盈餘		
盈餘指撥及分配：	\$ 1,696,233	56,029	64,642	157,393	253,142	(184,067)	(19,910)	2,023,4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80	-	(7,98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674	(26,67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999)	-	-	(42,99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2,999)	-	-	-	-	-	(42,999)
庫藏股買回	-	-	-	-	-	-	(20)	(20)
本期淨利	-	-	-	-	220,591	-	-	220,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663	-	120,6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591	120,663	-	341,25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96,233	13,030	72,622	184,067	396,080	(63,404)	(19,930)	2,278,6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059	-	(22,05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0,663)	120,663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09,605)	-	-	(109,6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156	-	-	-	(42,156)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9,980	9,980
庫藏股轉讓	-	-	-	-	104,004	-	-	104,004
本期淨利	-	-	-	-	-	(29,296)	-	(29,2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004	(29,296)	-	74,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6,927	(92,700)	(9,950)	2,253,78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38,389	13,030	94,681	63,404	446,927	(92,700)	(9,950)	2,253,781



董事長：許閔琮



經理人：許峻然



會計主管：顏慈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4,309	280,7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2,406	183,302
攤銷費用	31,345	20,6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528	7,9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51	1,057
利息費用	93,060	71,672
利息收入	(9,666)	(1,6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9	47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5)	-
其他	(4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42,350</u>	<u>283,44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600	(45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0
應收帳款	454,205	(635,9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9,890	(21,516)
其他應收款	(90,042)	(126,1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
存貨	55,083	(65,231)
預付款項	(8,055)	7,178
其他流動資產	<u>(105,421)</u>	<u>(63,76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56,260</u>	<u>(905,87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	(18,223)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345)
其他應付款	12,006	88,323
其他流動負債	<u>2,350</u>	<u>(3,57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250</u>	<u>66,18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70,510</u>	<u>(839,694)</u>
調整項目合計	<u>812,860</u>	<u>(556,254)</u>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顏慧如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967,169	(275,537)
收取之利息	9,666	1,689
支付之利息	(89,453)	(63,754)
支付之所得稅	(60,532)	(60,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6,850	(398,2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04)	(8,19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98	57,8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3,90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134)	(303,1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4	1,577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02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6,188)
取得無形資產	(1,200)	(1,33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395)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1,30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9,213)	169,3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	5,42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9,313)	28,7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894)	(65,9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91,028	1,186,709
償還短期借款	(718,620)	(1,264,50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9,846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363,157
償還長期借款	(311,819)	(1,591,926)
租賃本金償還	(28,690)	(26,23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9)	465
發放現金股利	(109,605)	(85,998)
員工執行認股權	9,98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7,909)	581,6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41)	46,5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094)	164,1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333	375,1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7,239	539,3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顏慧如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及出貨單據，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出貨單據於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廣豐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2,634	6	422,80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2,561	-	16,47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6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4,682	2	172,83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908,691	14	1,686,891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57,342	5	226,457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97,000	3	207,847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78,313	4	307,074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50,169	1	56,6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69,047	3	79,06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93,463	3	126,569	2
流動資產合計	2,723,902	41	3,303,259	47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341,355	35	2,130,794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451,789	23	1,512,576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1,751	-	18,04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31,290	-	-	-
1780 無形資產	13,928	-	15,8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4,421	1	24,35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603	-	13,9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843	-	23,96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29,980	59	3,739,460	53
資產總計	\$ 6,653,882	100	7,042,71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	327,592	5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159,846	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379	-	5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5,983	7	471,447	7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16,239	6	385,731	5
其他應付款	150,463	2	80,437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71	-	3,665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82,781	1	113,584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7,491	-	8,547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264,529	4	204,385	3
其他流動負債	4,854	-	2,615	-
流動負債合計	1,553,636	23	1,598,054	2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815,199	43	3,151,335	45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6,484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	-	4,755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602	-	9,877	-
存入保證金	180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46,465	43	3,165,967	45
負債總計	4,400,101	66	4,764,021	68
權益(附註六(十八))：				
普通股股本	1,738,389	26	1,696,233	24
資本公積	13,030	-	13,030	-
保留盈餘	605,012	9	652,769	9
其他權益	(92,700)	(1)	(63,404)	(1)
庫藏股票	(9,950)	-	(19,93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53,781	34	2,278,698	32
權益總計	2,253,781	34	2,278,698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53,882	100	7,042,71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顏慧如



經理人：許竣然



董事長：許閔琮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4,117,074	100	5,144,6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及七)	<u>3,643,141</u>	<u>88</u>	<u>4,602,881</u>	<u>89</u>
營業毛利	473,933	12	541,741	1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2,963)	(1)	(27,827)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u>27,828</u>	<u>1</u>	<u>21,451</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78,798</u>	<u>12</u>	<u>535,365</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599	2	87,082	2
6200 管理費用	153,086	4	145,9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953	1	65,04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及(二十四))	<u>22,938</u>	<u>1</u>	<u>7,997</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96,576</u>	<u>8</u>	<u>306,097</u>	<u>6</u>
營業利益	<u>182,222</u>	<u>4</u>	<u>229,26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289	-	1,479	-
7110 其他收入	1,298	-	1,1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30	-	113,913	2
7050 財務成本	(89,232)	(2)	(66,72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2,654</u>	<u>1</u>	<u>(3,509)</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961)</u>	<u>(1)</u>	<u>46,265</u>	<u>1</u>
稅前淨利	138,261	3	275,533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34,257</u>	<u>-</u>	<u>54,942</u>	<u>1</u>
本期淨利	<u>104,004</u>	<u>3</u>	<u>220,591</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620)	(1)	150,829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u>(7,324)</u>	<u>-</u>	<u>30,166</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9,296)</u>	<u>(1)</u>	<u>120,663</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9,296)</u>	<u>(1)</u>	<u>120,663</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4,708</u>	<u>2</u>	<u>\$ 341,254</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60</u>		<u>1.2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60</u>		<u>1.2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峻然



會計主管：顏慧如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 1,696,233	56,029	64,642	157,393	253,142	(184,067)	(19,910)	2,023,4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80	-	(7,98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674	(26,67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999)	-	-	(42,99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2,999)	-	-	-	-	-	(42,999)
庫藏股買回	-	-	-	-	-	-	(20)	(20)
本期淨利	-	-	-	-	220,591	-	-	220,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663	-	-	120,663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6,233	13,030	72,622	184,067	396,080	(63,404)	(19,930)	2,278,6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059	-	(22,05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0,663)	120,663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09,605)	-	-	(109,6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156	-	-	-	(42,156)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9,980	9,980
庫藏股轉讓	-	-	-	-	104,004	-	-	104,004
本期淨利	-	-	-	-	-	(29,296)	-	(29,2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004	(29,296)	-	74,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6,927	(92,700)	(9,950)	2,253,78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38,389	13,030	94,681	63,404	446,927	(92,700)	(9,950)	2,253,78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琄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顏慧如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261	275,5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540	95,396
攤銷費用	3,094	3,1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938	7,9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51	1,200
利息費用	89,232	66,728
利息收入	(9,289)	(1,4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654)	3,5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5)	-
未實現銷貨損失變動數	(146)	6,376
租賃修改利益	(24)	(16)
其他	-	4,4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6,613	187,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00	(45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0
應收帳款	18,154	145,9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8,200	(824,697)
其他應收款	(123,785)	(81,1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456)	31,967
存貨	28,761	71,185
預付款項	2,371	8,740
其他流動資產	(99,901)	(76,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8,944	(725,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64)	29,156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0,508	15,078
其他應付款	70,527	13,7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94)	(65,108)
其他流動負債	2,239	(3,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216	(10,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3,160	(735,929)
調整項目合計	759,773	(548,632)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顏慧如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98,034	(273,099)
收取之利息	9,289	1,479
支付之利息	(85,633)	(62,530)
支付之所得稅	(56,077)	(61,6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5,613	(395,8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04)	(8,19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98	16,9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3,90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477)	(14,7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5,4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80)	(49,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2	1,32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02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58,324)
取得無形資產	(1,200)	(1,33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1,30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6,894)	179,3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92)	(11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93)	8,3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882)	(60,9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72,321	1,186,709
償還短期借款	(699,913)	(1,264,50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9,846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3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092)	(1,576,218)
租賃本金償還	(9,619)	(9,4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0	-
發放現金股利	(109,605)	(85,99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9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6,902)	610,4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171)	154,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805	268,2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2,634	422,8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顏慧如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來源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2,923,24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04,004,448
可供分配盈餘	446,927,690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400,44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296,063
112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407,231,182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86,669,4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0,561,719

註 1：以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6,669,463 元分派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總數 173,838,926 股，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後，流通在外股數 173,338,926 股計，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顏慧如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配合 法令 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配合 法令 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

第十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一股數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許閔旋	台灣師範大學生物系 陽明大學生化所	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研院生醫所助理	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8,820,743	不適用
董事	許峻然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系	大陸元鼎飾材實業(鎮江)股份有限公司 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6,387,944	不適用
董事	吉宸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任凱	Boston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展頌(股)公司 總經理	大宇紡織(股)公司 總經理	3,266,314 0	不適用
董事	立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仲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深經理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仲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仲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4,085,102 67,65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楊仁毓	私立波士頓大學法學院 私立美國華盛頓法律學院 美國華盛頓特區 法學博士	豐逸國際法律事務所國際部門負責人 德律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設外資深律師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of Wendy Yang & Partners 所長兼合夥創始人	0	否
獨立董事	郭秉宸	國立清華大學跨域國際博碩士 程 博士候選人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 研究所碩士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績效與數位轉型協理	台灣人工智慧學校 產學長	0	否
獨立董事	關旭強	國立清華大學 化學工程系博士	澳大利亞南澳大學兼任副教授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審查委員 中華民國強化塑膠協進會 監事 台灣精密機械與模具策略聯盟 理事	南臺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副教授兼任副研發長	0	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NG FENG HOME FASHION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2.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3.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4. C501070 竹、藤製品製造業
5.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6.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7.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9.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0. 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1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4.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25.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26.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27.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2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1.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告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於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之成數，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1.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

2.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之給付標準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於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於傳統製造業，企業生命週期係值「成長期」，基於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之考量，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公司在股東盈餘之分配採部份現金股利及部份股票股利之政策，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之20%，其比率視公司最近年度負債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而定，由董事會擬案。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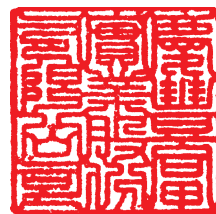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閔琬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0年11月19日訂定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上述轉讓期間屆滿時仍未轉讓之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4項規定辦理消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股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管理單位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股份，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之規定，限制受讓員工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慶豐富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

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有召集權人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編號編印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七條：投票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或戶名，然後投入投票匱內。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列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 (五)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 (六) 除填被選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 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

第十條：董事之選舉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匱。

第十一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738,389,2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73,838,92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430,335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截至一一三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年3月30日)，股東名冊記載之個別及全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10,430,335	19,295,233

截至一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許 閔 璇	8,820,743
董 事	許 竣 然	6,387,944
董 事	吳 建 東	1,444
董 事	立邦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仲)	4,085,102
獨立董事	莊 曜 愷	--
獨立董事	賴 俊 佑	--
獨立董事	李 俊 德	--

